

##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 (一)变更日期：

2017 年 5 月 28 日、2017 年 6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

#### (二)变更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 [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 [2017]15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7] 30 号）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部分列

报项目进行调整。

### (三) 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 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

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